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(04)23326915

聯絡人:李雯戎

電 話:(04)37061513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0301529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遴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 學校教職員因病請假達1個月以上,得否聘用約聘(僱)人 員為職務代理辦理所遺業務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3年9月29日北市教人字第10340681500號函及103年12月24日北市教人字第103434989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舊制職員請假期間,得否已非現職人員代理業務一節,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所定公務人員請假期間聘(僱)用人員代理之規範訂定如下:被代理舊制職員職務所列本薪薪額最低在245元以上者,得聘用或僱用非現職人員代理所遺業務;被代理舊制職員職務所列本薪薪額最低在230以下者,僅得僱用非現職人員代理所遺業務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本部國教署人事室電0年12-22次 22:09:19章

教育局 1031227

第1頁,共1頁

· 線